附件1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# 第一章 总  则

**第一条**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评估法》），由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自愿结成的全国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，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本会的英文名称为China Appraisal Society，缩写为CAS。

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国。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根据需要设立地方资产评估协会，地方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由地方会员代表大会制定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地方资产评估协会章程不得与本会章程相抵触。加入本会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，同时也是地方资产评估协会的会员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的宗旨是：依照《资产评估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行业自律管理；服务会员、服务行业、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；监督会员规范执业，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社会公信力，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，党建领导机关和行业管理部门是财政部。

本会接受财政部、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**第五条** 本会的住所设在北京市。

本会的网址：http://www.cas.org.cn/

# 第二章 业务范围

**第六条** 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根据《资产评估法》规定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1.制定会员自律管理办法，对会员实行自律管理；

2.依据评估基本准则制定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；

3.组织实施资产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；

4.组织开展会员继续教育；

5.建立会员信用档案，将会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记入信用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；

6.检查会员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；

7.受理对会员的投诉、举报，受理会员的申诉，调解会员执业纠纷；

8.规范会员从业行为，定期对会员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检查，对会员给予奖惩，并将奖惩情况及时报告财政部；

9.保障会员依法开展业务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行业党建工作；

（三）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理论研究、行业宣传，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活动；

（四）制定行业发展目标和规划，并负责组织实施；

（五）组织开展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；

（六）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，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# 第三章  会  员

**第七条** 本会的会员包括个人会员、单位会员和荣誉会员。

个人会员是指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，按《资产评估法》规定加入本会的资产评估师。个人会员分为见习评估师会员、执业评估师会员和资深评估师会员。

 单位会员是指完成工商登记、财政部门备案，按《资产评估法》规定加入本会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。

 荣誉会员是指对资产评估行业作出重大贡献，加入本会的知名人士。

**第八条** 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自愿申请加入本会：

（一）热爱资产评估事业；

（二）拥护本会章程；

（三）本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的入会程序是：

（一） 提交入会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 由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或者授权本会秘书处通过；

（三）本会向会员颁发会员证，并予以公告。

**第十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三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四）对本会给予的惩戒提出申诉；

（五）通过本会向有关方面提出意见和要求；

（六）退会自由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会章程和各项规定，接受本会自律管理；

（二）执行本会的决议，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
（三）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（四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，自觉维护资产评估职业声誉，维护会员间的团结；

（五）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（六）个人会员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，保持和提高专业能力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专门委员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自律惩戒：

（一）警告；

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
（三）通报批评；

（四）公开谴责；

（五）暂停会员资格；

（六）除名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实体证书。

**第十四条** 个人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（一）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的；

（二）1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的；

（三）情况变化不再符合个人会员条件的；

（四）1年不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；

（五）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
（六）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；

（七）本会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五条** 单位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单位会员资格：

（一）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的；

（二）1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的；

（三）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单位会员条件的；

（四）因解散、依法被撤销、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原因依法终止的；

（五）被财政部门予以注销备案的；

（六）本会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六条** 荣誉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荣誉会员资格：

（一）被判处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；

（二）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
（三）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；

（四）本会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七条**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义务自行终止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# 第四章 组织机构

##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

**第十九条**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其职权是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；

（三）制定和修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，报财政部备案；

（四）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
（五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
（六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（七）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；

（八）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
（九）决定名称变更事宜；

（十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
（十一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**第二十条**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通过以下三种途径产生：

（一）地方协会推选和推举；

（二）财政部推荐；

（三）本会常务理事会推荐。

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，由上一届理事会决定，报财政部审查同意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，每5年召开1次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财政部审查同意后，报民政部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须提前15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代表。

会员代表大会原则上采用现场表决方式，情况特殊的，经财政部、民政部同意可以采取其他方式表决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1/2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。

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主持。会长不主持或者不能主持的，由提议的理事会或者会员代表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/3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本会终止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2/3以上表决通过；

（二）选举理事，按得票数确定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1/2；罢免理事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/2以上投票通过；

（三）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/2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；

（四）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/2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第二节 理事会

**第二十四条**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150人。

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在资产评估领域内有一定影响；

（三）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；

（四）按规定履行会员义务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六）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合法权益；

（七）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（一）理事会换届，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3个月，由理事会提名，成立由理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领导小组；

理事会不能召集的，由1/5以上理事、1/5以上的监事、本会党组织向财政部申请，由财政部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包括本会负责人建议人选、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在内的换届方案，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财政部审核；

经财政部同意，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（二）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/5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理事的权利:

（一）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三）参与制定重要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
（四）向会长或者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
（三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（四）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
（五）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;

（六）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
（七）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（一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/5；

（三）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；

（四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
（五）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（六）决定荣誉会员的人选；

（七）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专门（专业）委员会，以及相应人选组成和工作规则；

（八）决定副秘书长的聘任；

（九）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；

（十）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
（十一）制定重要的管理制度；

（十二）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；

（十三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。

**第三十条** 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每届3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，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本会负责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投票通过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常务理事、负责人采取等额选举产生，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2/3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经会长或者1/5的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##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

**第三十五条** 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/3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八条除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项外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。

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常务理事每届4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议，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。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经会长或者1/3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。

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1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## 第四节 负责人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1名，副会长3-5名，秘书长1名。

本会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良好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年龄不超过70周岁。秘书长为专职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六）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七）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会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、秘书长，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，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

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报财政部、民政部同意后方可任职。

**第四十条**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；

（二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向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
会长应当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或者常务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秘书长被罢免或者卸任后，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。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者卸任后的20日内，报财政部审核同意后，向民政部办理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报财政部审核同意后，向民政部申请变更登记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副会长、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。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二）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；

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，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
（四）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
（五）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，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
（六）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
（七）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，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批准；

（八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。会议纪要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者备查，并至少保存10年。

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20日内报财政部审核，经同意，向民政部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者备查。

## 第五节 监事会

**第四十五条** 本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，副监事长1名，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

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（一）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

（二）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本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 （一）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；

（二）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（四）对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向财政部、民政部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六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至少半年召开1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/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**第五十条**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# 第五章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

**第五十一条**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《会员代表选举办法》《会费管理办法》《理事会选举规程》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2/3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可以向民政部申请重新制发或者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当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# 第六章 资产管理及使用原则

**第五十五条** 本会收入来源：

（一）会费；

（二）捐赠；

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
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；

（五）利息；

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本会按照《资产评估法》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本会开展评比、评选、表彰等活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五十九条**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六十条**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六十一条**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**第六十二条**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# 第七章 章程的修改程序

**第六十三条**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**第六十四条**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2/3以上表决通过后，报财政部审核，经同意，在30日内报民政部核准。

# 第八章 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**第六十五条**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，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六十六条** 本会终止前，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六十七条** 本会经民政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**第六十八条**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财政部和民政部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# 第九章 附  则

**第六十九条** 本章程经年月日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七十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

**第七十一条** 本章程自社团民政部核准之日起生效。